

工作简报

第33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2月23日

牢记安全使命 加强节日排查

强化督导检查，下沉一线推动风险防范化解。为进一步落实相关会议精神，聚焦关键时期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春节前夕，按照《2024年春节“两会”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春节“两会”期间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安排，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和省住建厅相关处室组成多个检查组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其中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副指挥长、省住建厅厅长吴志城带队以“座谈调研、资料查阅、实地检查”方式，赴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推进、工作规则和责任清单落实、“四包一保”责任压实、专班集中运行、燃气管理教育培训、燃气整治信息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督查，先后实地查看了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德令哈兴泰液化气销售公司、格尔

木环能 CNG 加气站、中石油海西销售分公司德令哈环城路加气站等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检查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场站和设施安全运行、隐患自查自改、专项行动开展、行业监管部门政策文件宣贯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开展、用户安全用气监督和宣传等情况，同时，随机抽查了江南菜莊等 3 家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协调省、州、市三级专班和消防专家研究商定解决方案，并责成属地监管部门限期整改到位，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吴志城厅长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严紧细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燃气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加强排查整治，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为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节日氛围安全祥和，结合节庆安全生产特点，紧盯燃气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省各级专班组织开展节前、节中城镇燃气安全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着重围绕餐饮、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全环节安全、城镇燃气场站和设施等关键领域进行检查，现场督促指导各类燃气使用企业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首要职责，严格恪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准则以及技术规范，强化安全保障措施，以实际行动捍卫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节前、节中全省各级专班累计出动检查人

员 3239 人，检查车辆 567 台，累计排查企业 5931 家，其中液化气瓶充装站 65 家、天然气公司 68 家、燃气配件销售 275 家、天然气管道公司 29 家、餐饮企业 4782 家、医院 229 家、民政（福利机构）95 家、学校 349 家、酒店 37 家、其他 2 家，累计发现问题隐患 2270 项（其中属于前期已排查未发现问题隐患 349 项），已整改 2104 项、限期整改 166 项。

交叉检查指导，加强地区燃气安全工作交流。为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地区间工作交流，互学互鉴，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要求，西藏自治区燃气安全工作专班派出 6 名工作人员赴我省开展交叉检查，期间与我省燃气安全专班就燃气安全整治成效进行座谈交流。检查组先后赴西宁市城西区、城中区对燃气经营、运输企业及餐饮、学校、医院等开展督导检查，累计检查企业 30 家，排查隐患 17 个，其中城西区 27 家 17 个隐患，城中区 2 家、湟源县 1 家，均未发现问题隐患，检查聚焦排查整治工作责任是否压实、排查是否全覆盖、风险隐患整改是否落实、监管执法力度是否到位及统筹推进集中攻坚和后两个阶段工作情况等方面。被检查地区燃气专班针对督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和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督查期间，检查组对我省燃气专项整治中的“八大任务”“四

包责任”“何录春副省长亲笔致信”“开学第一课”等工作亮点给予高度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情况报送国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继续按照国务院、省政府专项整治部署安排，强化协同监管力度，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持严查严管态势，对非法气源、违规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紧抓关键时期、核心环节、重要领域，深化责任意识，防患于未然。持续巩固前期集中整治成果，继续做好“回头看”复盘工作，不断优化供气、用气管理体系，坚决贯彻“零风险用气”原则，用好督导问效机制，持续强化燃气安全培训与宣传，全力完成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任务，切实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
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2月23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